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与美国国家标准化机构

谅解备忘录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CESI）与美国国家标准化机构（ANSI）：

认识到在全球使用国际标准的必要性；

承诺确保各方国家标准及应用促进国际贸易，解决环境、健康和安全保护问题，并提振消费者信心；

承诺促进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与美国国家标准化机构（以下简称“双方”）之间的合作；

特此批准本谅解备忘录中涉及标准化和双方之间相互交换信息和出版物事宜的以下条款。

第一条

双方同意：

- (1) 就各种国际和地区标准化组织与信息技术有关的活动、运作和工作计划交换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太平洋地区标准大会（PASC）；
- (2) 分享彼此的观点，并在可行的情况下，就以上组织的相关事项努力达成互相支持立场；
- (3) 鼓励各自国家的标准化组织确定相应的团体以建立双边关系，包括相互交换信息和资料、贸易展览和可能的合资企业，以促进行业间的合作，进一步推进国际标准化和自由贸易；
- (4) 安排双方高层互访；
- (5) 促进中美信息技术行业专家在信息技术标准化问题上的交流与合作；
- (6) 探索组织和赞助双方共同感兴趣的信息技术标准化主题会议、研讨会、技术专题讨论会；



- (7) 鼓励双方进行及时有效的沟通，并为本谅解备忘录各指定一名代表，如任一方代表发生变更，应通知对方。

中方代表：余云涛，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运行管理部主任。

美方代表：Leslie Mcdermott，美国国家标准化机构国际发展高级总监。

第二条

双方同意：

- (1) 根据双方的特别安排，促进中美专家在脑机接口及其他信息技术领域的标准化交流；
- (2) 探索组织和赞助双方共同感兴趣的脑机接口及其他信息技术标准化主题的会议、研讨会、技术专题讨论会，工作论文及联合报告。具体合作形式和资助条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 (3) 双方可基于其他特定研究项目提出合作建议。此类建议可随时提出，并将为每个研究项目起草一份单独的项目协议。若此类研究项目产生了具备价值的知识产权，其后续保护、研究、财务或信托安排，以单独的项目协议为准。

第三条

双方同意使用适当的媒介交换以下内容：

- (1) 由各方组织编制和出版的一般性标准化信息、出版物和培训材料；
- (2) 由各方组织出版的期刊刊物和其他有关资料。此外，美国国家标准化机构授权许可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可以免费翻译和转载其官方网站在线新闻（www.ansi.org/news）发表的任何文章。

第四条

本谅解备忘录在解释或实施中产生的任何问题都将通过双方之间的协商或双方共同决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解决。

第五条

- (1) 经双方书面同意后，本谅解备忘录可以进行修改；



(2) 本谅解备忘录一经签署长期有效。任何一方如需终止本谅解备忘录，需至少提前 6 个月发出书面通知对方；

(3) 未经双方同意，任何终止或修改谅解备忘录的通知无效，不改变双方正在开展的任何现有项目或计划的具体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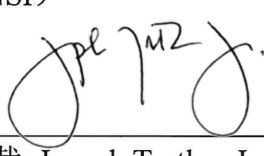
本备忘录有中文版和英文版，双方通过电子邮件通信签署，自 2023 年 6 月 23 日起生效。中英文版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国电子技术标准化研究院
(CESI)



院长 赵新华

美国国家标准化机构
(ANSI)



副总裁 Joseph Tretler, Jr.